

# 闵行区研发机构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闵行区研发机构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技术开发、服务和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作用，推进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闵行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政策意见》和国家、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研发机构是指申请单位从事自然科学及相关领域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包括为开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或从事企业内部的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和有关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区科委和区经委是闵行区研发机构的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认定工作。成立闵行区研发机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由区科委、区经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具体负责闵行区研发机构的审核认定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商注册、税收登记在闵行区的企事业所属的技术开发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要认定的研发机构是指本区初创的研发机构，已被上级有关部门认定的各类研发机构不在本办法认定之列。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请单位可以是在本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诚信单位或企业，也可以是设在企业内部的技术开发部门，须在某一技术领域具有雄厚的科研实力，有代表国内水平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为技术依托，能承担国家和市级科技开发项目，近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登记注册的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知名品牌、科技成果转化等，具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并具有国际竞争力，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申请单位有较完善的技术开发体系和有效的运行机制以及相应的技术开发机构，有一支业务素质较高的科技队伍，并有一批科技骨干和技术带头人，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单位当年职工总数的3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申请单位应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中间试验所需要的较完备的仪器、装备和场地等基础设施，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三) 申请单位拥有一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且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其中依托企业申请的，须为本市同行业的骨干企业，年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研究开发经费不低于上年销售收入的5%或不低于300万，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或新产品销售收入不低于销售总额的20%。

(四) 已初步形成技术创新机制和现代化管理基础，具备持续创新的能力，并拥有发展思路清晰、市场开拓能力强、锐意改革、敢于创新、科学管理的领导班子和管理队伍。

(五) 具有带动行业技术进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开发的技术成果和产品符合我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适应市场需求。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七条 实行网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闵行区科技项目申报系统”，网上填报项目信息并上传相关附件后，由纳税所在地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科技主管部门网上审核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

网上申报成功后，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并经纳税所在地的镇、街道、莘庄工业区盖章后送区科委服务窗口。

(一) 需要提供以下资料：

1、闵行区研发机构认定申请表；

2、研发机构建设汇报材料（包括：申请单位概况、研发机构筹建情况，研发机构研发项目、中长期技术创新计划、人员与经费投入以及申请单位技术创新体系等情况）；

3、证明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复印件及企业银行帐号；

4、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注）；

5、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上一个会计年度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或新产品销售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6、有关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版权证书、著作权证书或申请受理通知书等），已经完成的科研、技术攻关项目的有关成果证明材料；

7、近三年在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立项的重点科技攻关项目的证明材料；

8、企业所通过的质量认证体系证书和其他可以证明企业研发机构研发能力的材料；

9、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出具的单位法人的信用查询报告，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企业当年的职工总数及科技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学历或学位的证明材料，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员的用工合同及学历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11、企业需要提供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二) 区科委在收到书面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如不符合申报要求或缺少相关材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补齐。

(三) 闵行区研发机构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组织进行评审。

#### 第四章 评审与认定

第八条 研发机构的认定受理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受理申报时间为每年四月至八月。

第九条 区科委对申报单位进行受理和初审。经初审合格后，区科委和区经委组织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进行现场考核、评审，并经区认定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在书面材料申报截止日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做出认定决定。

第十条 经认定的研发机构，由“闵行区研发机构认定领导小组”颁发“闵行区研发机构”铜牌，并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

同一研发机构相继获得上一级研发机构称号，区财政按就高原则资助。

第十一条 经查明有下述情况之一的,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 1、在申请认定的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2、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3、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4、有科技成果造假情况的。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研发机构所需经费投入一般由区财政和申请单位共同筹集,并采取“单位自筹为主,财政拨款为辅”的原则。区财政原则上不给予运行经费。

第十三条 研发机构认定后,区财政拨款不得用于研发机构的基本设施建设。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购置必需的先进仪器、设备及技术软件,可预留购置款的5% - 10%作为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以及人员培训费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科委和区经委负责解释。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2016年5月25日